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56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楊燈雄
訴訟代理人　李振祥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陳銘峰
被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楊亦浩
　　楊亦華
　　楊秉叡
　　楊宗霖
　　楊麗珠
　　楊秋燕
　　楊彩羚
　　楊雅茵
　　王陳玉花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黃紫宸
被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陳信安
　　陳建宇
　　王寶沂
　　王寶杰
　　王瑞毅
　　王永俊
上　四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紀怡如
被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王壽仁
　　楊宗蒼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楊惠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8月27日上午11時在本院民事第九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